「鋼鐵補貼協定」制定的最新進展之二

編譯：洪佳琳

2003.11.03

爲使十月份的商討制訂「鋼鐵補貼協定」之會議能順利進行，OECD特別針對若干重要議題而爲提出草案，其內容包括可允許補貼之種類，及「特別及差別待遇」下，如何認定開發中國家之損害等。

依該提案，受允許之補貼包括了政府對環境、研究與發展之補貼，但限定在一最高支出額度以內。該提案亦將「特別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重新命名爲「優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避免與WTO下「特別及差別待遇」議題有所牽連。

歐盟與美國對於「鋼鐵補貼協定」可允許補貼之種類有著對立的意見。歐盟希望能保有對環境保護、研究與發展的補貼，但美國則持反對意見。台灣在此問題上則支持美國的想法。因而，允許在一最高支出額度以內而爲環境補貼，似可做爲調和雙方立場之方式。OECD之提案對於環境補貼提出兩種方案，而對於研究與發展補貼則例舉出五種允許情況。

在決定一國得否適用「優惠待遇」之議題上，OECD提出三種判斷標準。第一種方式是由一國表明其應受有「優惠待遇」之利益，並經其他國家同意而成爲適用對象。其次是一國在一定GNP水準以下者，爲適用對象。另一種方式則是衡量一國鋼鐵消費量與生產量在全世界之比例、鋼鐵出口量等指標，連續數年在一定標準之下者，爲適用對象。

此外，該提案對於政府提供國內廠商的補貼訂有二條件。一是政府補助不得超過在本協定生效前一定期間鋼鐵銷售量之一定百分比。二是限制政府補助一家公司及其分支公司的配額。上述期間及百分比尚未特定。

以上OECD針對「鋼鐵補貼協定」制定中的重要議題所提出的草案，仍將由各國進一步討論。

（參考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 3.）